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1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日間部、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台北校區** 地址：10462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117  
網址：<http://www.usc.edu.tw>

**高雄校區** 地址：845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電話：(07)6678888 分機 3190  
網址：<http://www.kh.usc.edu.tw>

## 目錄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3
參、報名注意事項.....	3
肆、招生學系、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6
伍、考試日期.....	16
陸、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16
柒、放榜.....	16
捌、成績複查.....	16
玖、入學登記、遞補、放棄入學資格.....	16
拾、註冊入學.....	1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	18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8
拾參、實踐大學交通位置圖.....	19

##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1
2.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4
3.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	25
4. 招生報名表.....	26
5.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27
6.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8
7. 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8. 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	30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b>簡章網路公告</b> (網址： <a href="http://recruit.usc.edu.tw/">http://recruit.usc.edu.tw/</a> ) ※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107 年 10 月 19 日(五)起
<b>報名日期</b> ※採通信報名	107 年 11 月 19 日(一)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五)止
<b>繳交報名費截止日</b>	各地金融機構窗口繳款： 107 年 12 月 7 日(五)15:30 止 ATM 轉帳： 107 年 12 月 7 日(五)止(逾期不受理)
<b>寄繳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截止日</b> ※現場繳交者限於繳件截止時間前送達 <u>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櫃檯(L棟1樓)</u> 登錄收件，逾時或送至其他單位者，不予受理。	郵寄方式者： 107 年 12 月 7 日(五)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者： 107 年 12 月 7 日(五)17:00 止(逾時不受理)
<b>考試日期</b>	107 年 12 月 15 日(六)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依學系規定時間參加術科或面試，當日需帶身分證件正本。
<b>放榜日期</b>	107 年 12 月 27 日(四) 11:00 起
<b>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b>	108 年 1 月 3 日(四)止 (逾期概不受理)
<b>正取生報到</b>	108 年 1 月 10 日(四)
<b>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b>	108 年 2 月 18 日(一)前

※報名台北校區相關事宜請洽，電話：(02)25381111分機2117

※報名高雄校區相關事宜請洽，電話：(07)6678888 分機3190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

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管道之宗旨為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誠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考生需同時符合下列第一、二點資格：

- 一、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居留身分，並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級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境外臺生(2)新住民及其子女(3)實驗教育學生(4)持有 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 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者等。
- 二、符合學系於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之學生。
- 三、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四、注意事項：

(一)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附錄 3「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各學系修業年限除建築系為 5 年外，餘均為 4 年。
- 二、上課地點：台北校區學系於台北校區上課，高雄校區學系於高雄校區上課。

## 參、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招生報名表」、「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寄繳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通信紙本報名。

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通信報名日期：107年11月19日(一)至12月7日(五)17:00止。

三、報名流程：



四、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一律先繳交，符合減免者再另行申請)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招生報名表(附錄4)，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自行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證件照片於正表上。

(二)繳納報名費：請至各地金融機構窗口繳款或ATM轉帳。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轉帳帳號：9738-51-13553-2-30

➤ 匯款方式繳費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戶名：實踐大學

轉帳帳號：9738-51-13553-2-30

1. 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有扣款紀錄，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若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欄」，出現數字代號而非出現OK，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考生請注意，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匯款金額錯誤將無法受理。跨行手續費依照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繳費完成後，請將「繳費單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上，收據請自行影本留存以茲查詢。

(三)繳交報名表件：

1. 郵寄繳交者

寄件截止日：107年12月7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地址：10462 台北市大直街70號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

2. 現場繳交者

繳件截止日：107年12月7日(五)17:00止。(逾期概不受理)

※現場繳件者，請於截止時間前於上班時間內逕送達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課

務一組櫃台(L棟1樓)登錄收件，逾時或送至其他單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 報名應寄繳資料

(1)報名表正表

(2)符合學系資格證明文件

(3)學系書面審查資料

(4)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A.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或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B.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C.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4. 檢齊上列兩項之應繳資料，依序裝入 A4(含)以上大小信封袋內，信封封面請貼妥附錄 8「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繳交至上述地址及單位。

5. 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交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6. 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招生學系(學程)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報名費退費：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3.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與校本部甄試往返交通費補助。

4.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與校本部甄試往返交通費補助。

(二)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五)前，至台北校區之註冊課務一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因報考資格不符考生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4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 肆、招生學系、名額、報考條件及甄試項目

### ■台北校區

院別	民生學院		
招生學系	餐飲管理學系(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國際競賽獲獎或進入決賽者。</li> <li>2. 其他有關餐飲領域特殊表現或原畢業學校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餐飲管理學系就讀者。</li> </ol> <p>(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的順序
	術科(含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40%	2
指定繳交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li> <li>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計畫。</li> <li>3. 競賽證明與影音光碟資料(包含作品或製作過程的影音光碟)。</li> </ol>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扎根廚藝基礎，提昇實作能力。 課程注重實用性、專業性與時代性。包含餐飲理論與實習、餐飲規劃與經營、餐飲廚藝與服務三大專業領域，並藉實務操作驗證學理知識。 (1)敦聘米其林三星級外國籍主廚來至校任教，使學生學習與外籍大師相處，在技術學習過程中，融入外語的學習。 (2)具設備完善的餐飲廚藝與服務教室，提供學生精熟技能之學習。</li> <li>2. 落實管理理論，精進應用能力。 (1)藉由管理學、會計學、成本控制、人力資源、資訊管理系統、行銷學等課程，建基礎管理知識，以應用於餐飲領域。 (2)推動全面赴餐飲相關機構實習，以增加實務工作經驗，建構專業倫理，並汲取不同企業經營模式的特色與策略。 (3)邀請相關產業知名人士蒞校講授經營管理實務經驗。</li> </ol>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6711		
網址	<a href="http://fbm.usc.edu.tw/">http://fbm.usc.edu.tw/</a>		
備註	有視覺障礙、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對專業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請審慎考慮。		

院別	民生學院		
招生學系	音樂學系(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本系僅招收鋼琴、聲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擊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豎琴、吉他。</p> <p>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年內於具公信力之國際性音樂比賽獲獎或進入決賽者。</li> <li>2. 三年內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或室內樂組獲獎者。</li> <li>3. 三年內於縣市教育局所舉辦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或室內樂組獲得全國賽代表權者。</li> <li>4. 其他有關音樂領域特殊表現或原畢業學校以書面推薦至本校音樂學系就讀，並持有證明者。</li> </ol> <p>(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的順序
	術科(含面試)	60%	1
	書面審查	40%	2
指定繳交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含操行成績)。</li> <li>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li> <li>3. 特殊選材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4. 現場演示光碟影音資料。拍攝內容不得剪接後製，拍攝內容須包括演奏者全身及整體樂器演奏行為狀況，並且能確實辨認指法、弓法、呼吸法。</li> </ol>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p>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養具備音樂演奏(唱)及教學能力之專業人才。</li> <li>2. 培養音樂相關產業人才。</li> <li>3. 培養具藝術專業合作能力、鑑賞力與創發力的音樂從業人才。</li> <li>4. 培養具關懷社會、以音樂專業能力服務社會之人才。</li> </ol>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音樂演奏(唱)專業能力。</li> <li>2. 具備音樂事業應用能力。</li> <li>3. 具備音樂風格辨識能力。</li> <li>4. 具備音樂分析與研究能力。</li> <li>5. 具備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li> </ol>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6611		
網址	<a href="http://music.usc.edu.tw/">http://music.usc.edu.tw/</a>		
備註	有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注意力不集中、無法與人溝通、對專業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者，請審慎考慮。		



院別	設計學院		
招生學系	建築設計學系(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1. 招生對象：招生對象為實驗教育(高中)畢業生。</p> <p>2. 本招生之必要性：希望能透過實驗高中強調自主學習與個人探索式的學習，找到對建築學門具有巨大熱情的學生。也希望透過特殊選才的方式強化本系學生的多樣性，並引導學生將高中建構的學習態度深入連結到本系強調以人為本的建築教育理念與教學架構之中。</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的順序
	作品集面試	40%	1
	術科(創意設計)	30%	2
	書面審查	30%	3
指定繳交資料	<p>書面審查包含：</p> <p>1. 自傳。</p> <p>2. 專題成果發表紀錄。</p>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p>位居學術文化資源豐沛台北都會區的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近二十年來培養出許多另類建築人，除了具備設計領域之思考視野與專業的設計執行能力。這個學系在五年的教學過程中強調「工藝美學」、「人文視野」與「建築專業」之深化與融合。在這裡你可以充分運用設計學院相關設計學系的教學資源，以及享受台北都會豐富的文化學術資源，並且浸淫在一個強調跨域多元的設計教育環境中。</p> <p>本系教學以創作人格的養成為主，強調工藝(craftsmanship)精神與當代科技結合的空間研究開發及實驗能力，以根植文化藝術、深化人文薰陶之「人文建築」為教育目標。除嚴謹紮實之專業基礎訓練外，教學著重文學經典閱讀及藝術欣賞課程之安排，並常設跨學域人文藝術講座(包括了電影、音樂、文學、社會學、藝術、心理等學域之研究)，邀請各界先進/專業人士之客座教學並參與校內外成果展演。積極培養學生具國際視野之建築創造及跨領域、多方位之技術應用與理論實踐能力，深化以設計整合科技與人文思潮之整體觀照專業能力與視野。</p>		
連絡電話	(02)25381111 分機 7311		
網址	<a href="http://www.arch.usc.edu.tw/">http://www.arch.usc.edu.tw/</a>		
備註	有視覺障礙、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對機具操作課程學習將有影響，請審慎考慮。		

## ■高雄校區

院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暨稅務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國籍就讀境外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九條規定者或持有ACT(American College Testing)或SAT(Scholastic Aptitude Test)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li> <li>2.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li> <li>(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li> <li>(3)新移民子女：「新移民」係指其他國籍國民及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li> </ol> </li> <li>3. 專業證照/商業技能檢定通過，例，會計乙、丙級；記帳士。</li> </ol>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80%	1
	資料審查	20%	2
指定繳交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li> <li>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計畫。</li> <li>3. 各類商業技能相關檢定或證照。</li> <li>4. 各類商業考試成績證明。</li> <li>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li> </ol>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課程規劃證照化及多元化:學生入學之後，可有不同取向，依據學生興趣進而發展，可有下列選擇:會稅專業導向、金融及管理導向、洗錢防制導向等課程規劃。搭配實務經驗及專業證照另有國考可選。</li> <li>2. 通過ACCSB認證。</li> <li>3. 提供國內外產業實習機會、大三暑假職場體驗，大四帶薪實習。</li> <li>4. 在學成績前25%，錄取進入國內外知名商業研究所。</li> <li>5. 校友就業調查，本系畢業生就業率達九成以上。(不含研究所)</li> </ol>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41~4243		
網址	<a href="http://at.kh.usc.edu.tw/">http://at.kh.usc.edu.tw/</a>		

院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招生對象</p> <p>1. 具有特別成就或才能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 曾在高中(職)參加企業經營或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全國競賽獲獎者。</p> <p>(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者。</p> <p>(3) 曾在高中(職)參加英文之全國競賽獲獎者。</p> <p>2.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且可檢具證明者。</p> <p>(1) 特別學習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且能檢具證明者。</p> <p>(2) 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學生，且能檢具證明者。</p> <p>(3)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能檢具證明者。</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之學生，且能檢具證明者。</p> <p>3. 其他特殊成就、表現且有佐證資料者。</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80%	1
	資料審查	20%	2
指定繳交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p>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p> <p>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計畫。</p> <p>3. 競賽證明。</p> <p>4. 外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p> <p>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p>1. 各系特色</p> <p>(1) 本系培育國際及兩岸商務管理之人才。</p> <p>(2) 不定期安排至日、韓、德國等國家之企業與學校參訪研習。</p> <p>(3) 完整之外文學習課程與課外活動，以強化外語與商管能力。輔導學生考取語言、資訊、行銷、供應鏈等證照。</p> <p>(4) 企業實習列為必修課，兼具理論與實務，包括至海外實習。</p> <p>(5) 可至台北校區寄讀或申請國際交換生，FB：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p> <p>2. 特殊輔導</p> <p>(1) 國企系提供同學適當的補助與輔導至海外實習。</p> <p>(2) 除商務理論課程外，國企系具有完整之外文課程設計，包括：英文、日文及韓文等。</p>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30~4232		
網址	<a href="http://ibm.kh.usc.edu.tw/">http://ibm.kh.usc.edu.tw/</a>		

院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招生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第二級以上者。</li> <li>2. 參加縣市級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佳作以上者。</li> <li>3. 參加縣市級程式設計或應用程式競賽佳作以上者。</li> <li>4. 取得資訊相關證照者。</li> <li>5. 其他特殊表現持有證明者(獎狀、專利、作品)</li> </ol>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80%	1
	資料審查	20%	2
指定繳交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個人資料表。</li> <li>3. 學歷證明。</li> <li>4. 歷年成績單。</li> <li>5. 上述選才條件證明文件。</li> </ol>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課程規劃有「App 設計」、「智慧機器人與無人機」和「人工智慧應用設計」等三大學群。</li> <li>2. 提供國內外產業實習機會，大三暑假職場體驗，大四全年帶薪實習。</li> <li>3. 在學成績前 25%，錄取進入國立知名資訊相關研究所。</li> <li>4. 校友就業調查，本系畢業生 3 年內的平均月薪達 39.3K 以上。</li> <li>5. 本系成立三大專業社團-APP 社、空拍社和直播社，加強專業應用和參與產學合作案。</li> <li>6. 強調實作能力與創意創新，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資訊競賽，促進榮譽心與自信心。</li> </ol>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331		
網址	<a href="http://itc.kh.usc.edu.tw/">http://itc.kh.usc.edu.tw/</a>		

院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招生對象 1. 國際資訊奧林匹克培訓選手。 2. 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檢測第二級以上者。 3. 參加縣市級數理或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佳作以上者。 4. 參加縣市級 Scratch 設計競賽佳作以上者。 5. 參加縣市級程式設計或應用程式競賽佳作以上者。 6. 取得資訊相關證照者。 7. 其他特殊表現持有證明者。(獎狀、專利、作品)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90%	1
	資料審查	10%	2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包含： 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 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計畫。 3. 競賽證明。 4. 資訊相關證照。 5. 資訊或程式相關考試成績證明。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		
學系特色	1. 培養學生進入國內外知名軟體公司任職。 2. 課程規劃-[AI 服務設計]、[BIG DATA 分析與應用]兩大領域。 3. 專人輔導進入國立知名資訊工程或資訊管理研究所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61		
網址	<a href="http://imd.kh.usc.edu.tw/">http://imd.kh.usc.edu.tw/</a>		

院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招生對象</p> <p>1.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p> <p>2. 曾在高中/職期間參加設計領域之全國競賽，或其他全國等級以上之競賽者；或公開辦理4人以內聯展或個展；或其綜合素質展現於藝術設計相關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p>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60%	1
	資料審查	40%	2
指定繳交資料	<p>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          評分標準包含考生競賽、展演經歷，並透過考生的自述與作品，更能展現考生的綜合表現與未來企圖心。          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資料表。</li> <li>2. 自傳。</li> <li>3. 特殊選材資格證明資料。</li> <li>4. 作品集。</li> <li>5. 歷年成績單。</li> <li>6. 學力證明。</li> </ol>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電腦動畫學程與西基動畫公司合作，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電腦動畫人才。</li> <li>2. 教學目標：動畫創作來自於資訊技術與藝術結合的創作結合，本系教學目標以學生畢業可具備至動畫公司工作之專業技術能力，畢業前建立學生的動畫專長，學會團隊分工合作，畢業後可具備進入專業動畫產業發展的基本技能與實力。</li> <li>3. 學習內容設計：以國際動畫產業創作流程為學習架構，由具有學識知識與實務經驗專業師資群帶領學生學會動畫的「創與作」。</li> <li>4. 大三暑期有機會至西基動畫公司或合作單位實習，學生有機會在大四進入西基動畫帶薪實習。</li> </ol>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621		
網址	<a href="http://cgca.kh.usc.edu.tw/">http://cgca.kh.usc.edu.tw/</a>		
備註	有視覺障礙、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者，對專業實習課程學習將有影響，請審慎考慮。		

院別	文化與創學院		
招生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名		
特殊選才資格	<p>招生對象</p> <p>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教養機關之各項證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li> <li>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li> <li>3. 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家庭型態之教養機關者。</li> </ol>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70%	1
	資料審查	30%	2
指定繳交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證明。</li> <li>2. 自傳。</li> <li>3. 歷年成績單。</li> </ol>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系旨在培育國際商務與英語教學之跨領域人才。</li> <li>2. 提供「應用英日雙語」、「觀光英語」及「航空旅運」等跨領域學程。</li> <li>3. 本系來自世界各地之中外籍教師均具多元背景及專長。</li> <li>4. 本系學生成員多元化，可激勵相互學習與尊重。</li> <li>5. 依學生學習需求提供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協助弱勢學生培養未來社會競爭力。</li> </ol>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71		
網址	<a href="http://dae.kh.usc.edu.tw/">http://dae.kh.usc.edu.tw/</a>		

院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		
招生學系	應用日文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選才資格	<p>招生對象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者。</li> <li>2.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 test)準 D 級以上及格者。</li> <li>3. 參加全國性比賽入選以上者。</li> </ol>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80%	1
	資料審查	20%	2
指定繳交資料	<p>資料審查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職)已修畢學期歷年成績。</li> <li>2. 個人學習成長經歷及計畫。</li> <li>3. 競賽證明。</li> </ol> <p>請依序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以利審查。</p>		
學系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本管道入學學生，可參加本系菁英班。</li> <li>2. 可於一年級報名赴日實習，以提早體驗日本文化。</li> <li>3. 本系特色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系課程首重加強日語聽說讀寫譯之應用能力，畢業門檻為日本語能力檢定 N1。培養學生國際文化素養與國際溝通表達能力，強化日本工商業相關之專業知識。</li> <li>(2)畢業後在日就業制度。</li> <li>(3)帶薪赴日兩至六個月的實習制度。</li> <li>(4)互換學分的留學制度。</li> <li>(5)本系具備引導學生考取日本語能力檢定 N3-N1 輔助課程，也免費開設日語能力檢定課後加強班。</li> </ol> </li> </ol>		
連絡電話	(07)6678888 分機 4291		
網址	<a href="http://jp.kh.usc.edu.tw/">http://jp.kh.usc.edu.tw/</a>		



## 伍、考試日期

107年12月15日分別於學系所在校區應試。試場地點於107年12月13日12:00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網址為 <http://recruit.usc.edu.tw/>)

## 陸、評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成績計算

- (一) 審查資料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100分。
- (二) 總成績係各單項成績乘以各單項規定之占分比例後相加。
- (三) 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合計總分四捨五入小數點第2位。

### 二、錄取原則

-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學系分則規定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 本招生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三、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07年12月27日(四)。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公告。(網址為 <http://recruit.usc.edu.tw/>)。

## 捌、成績複查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108年1月3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附錄7「成績複查申請表」填妥姓名、身分證字號、複查項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卷面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入學考試試卷保管以1年為限。

## 玖、入學登記、遞補、放棄入學資格

### 一、正取生：

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於108年1月10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附錄5「108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校本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備取生：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請於108年1月10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回附錄5「108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

招生錄生入學登記意願表」，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三)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務必主動與台北校區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俾得知報到相關訊息，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108年2月18日(一)。

### 三、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附錄6「108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108年1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拾、註冊入學

- 一、本校於108年8月12日前寄發新生入學註冊資料，錄取考生應依本校學士學位班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驗印後之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所屬校區教務處電話查詢。
- 二、自108年8月初起即可先至本校網頁「新生入學資訊」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及108學年度行事曆，以確定各項應辦事項日程。
- 三、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四、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五、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學分抵免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洽本校各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洽詢。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08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108年8月上旬公布。茲將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建築設計學系	\$ 37,125	\$ 12,255	\$ 49,380
餐飲管理學系	\$ 37,125	\$ 12,255	\$ 49,380
音樂學系	\$ 37,125	\$ 12,670	\$ 49,795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 44,358	\$ 14,642	\$ 59,000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35,495	\$ 7,820	\$ 43,315
會計暨稅務學系	\$ 35,495	\$ 7,820	\$ 43,315
資訊管理學系	\$ 37,125	\$ 12,255	\$ 49,380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 37,125	\$ 12,255	\$ 49,380
應用英語學系	\$ 35,495	\$ 7,820	\$ 43,315
應用日文學系	\$ 35,495	\$ 7,820	\$ 43,315

註：1. 本收費標準僅含學費、雜費，未含住宿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等。

2.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usc.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

##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2「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為準。

## 拾參、實踐大學交通位置圖-台北校區



###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3.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 (二)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 內湖幹線、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 (三)高鐵／台鐵

1. 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 二、自行駕車

#### (一)台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二)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 自行開車

【導航請設定：建議優先以行走國道高速公路為主】



### 自行開車

高雄校區位於台三省道內門、旗山交界處，由國道10號旗山終點至校區約10分鐘。

- ① 國道1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362.4公里處)上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 ③ 國道3號：於國道3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指標383公里)轉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1 搭乘高鐵/火車		2 轉乘公車(高雄客運)	3 公車下車地點
高鐵	高鐵左營站	旗美國道10號快捷公車	部分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下車後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高鐵台南站	8042	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火車	高雄火車站	旗美國道10號快捷公車、8025、8028、8032	同上第1個下車地點說明
	台鐵新左營站	旗美國道10號快捷公車	同上第1個下車地點說明
	台南火車站	8050	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各項車次最新時刻表/票價查詢：<http://www.kbus.com.tw/main.asp>  
查詢技巧：直接於「查詢公車路線」輸入上述轉乘公車車班名稱，即可查詢。

## 交通路線示意圖



## 公車最新時刻表/票價查詢(高雄客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年11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2月15日(89)高(一)字第89017746號備查  
94年11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專用)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p>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p>		
立書人簽章	107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附錄 4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表

報名編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請 脫 (背 貼 帽 面 二 光 書 吋 面 寫 半 照 姓 身 片 名)
報 考 學 系					
聯 絡 電 話	住家：	行動電話：			
聯 絡 地 址	(請填可收件之地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力)	_____高中(高職)_____學科_____年級 肄業/畢業				
緊 急 聯 絡 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住家：	行動：
身分證正反面 影 本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 影 本	學生證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浮貼處		
繳 費 單 據	單據浮貼處				

附錄 5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本人願意就讀，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入學登記意願表。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後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完成註冊手續。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08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 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 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附錄 6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學系		應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因_____原因 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108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 (國內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寄至台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放棄入學，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 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 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受理錄取生\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7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 名		應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報 考 學 系					
複 查 科 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核更正分數為如左列  回覆日期 108 年      月      日		
黏貼繳費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複查時間：108 年 1 月 3 日(星期四)前，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粗黑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 三、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轉入帳號：9738-51-13553-2-30
  - 臨櫃匯款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戶名：實踐大學  
帳號：9738-51-13553-2-30
-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期間來電確定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2-25339416；連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111。
- 五、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錄 8

信封封面（請將本信封列印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

實踐大學108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黏 限 郵</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貼 時 掛 號 資</td> </tr> </table>	黏 限 郵	貼 時 掛 號 資	<h1 style="margin: 0;">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h1> <h2 style="margin: 0;">收</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62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實踐大學教務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生繳交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p>
黏 限 郵	貼 時 掛 號 資				
<p>◎通信報名日期：107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止。（逾期不予受理）</p>	<p>通訊地址：</p>	<p>報考人：</p>	<p>報考系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系</p>		